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221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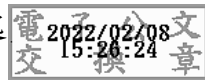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D000982_26102113661_prin、111D000982_1_2610211366、
111D000982_2_2610211366 (376550000A_1110022188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2188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2188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
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6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09



1110000459